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15-019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在佛山市禅城区文沙路16号中区四座4楼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9名,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董事长庞康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15-020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在佛山市禅城区文沙路16号中区四座4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名,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监事会主席文志州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予以回购并注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及《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93人调整为91人,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198,000股。

鉴于公司2014年度实施了转增股本和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9.3111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15-021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调整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赵丽云、邹敏娟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将对离职人员赵丽云、邹敏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93人调整为91人。

二、关于回购数量的调整

根据《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第七节“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015年3月31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同意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于2015年5月20日实施完毕。

根据《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情况以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出如下调整: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公式: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1,000股×1.8=198,000股。

经核算,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数量共计198,000股,全部予以回购注销,最终实际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数为准。

三、关于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第七节“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15年3月31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于2015年5月20日实施完毕。

根据《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情况以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出如下调整: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公式:P=(P0-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7.61-0.85)÷(1+0.8)=9.3111元/股。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赵丽云、邹敏娟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同时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原因,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是合法、有效的,调整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监事会核实意见

经认真审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及《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93人调整为91人,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198,000股。

鉴于公司2014年度实施了转增股本和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9.3111元/股。

六、律师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及价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及修订公司章程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15-022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4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4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并对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出具了《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4年9月20日,公司发布了《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4、2014年10月29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4年11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确定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14年12月25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2月27日进行了公告。

7、2015年3月31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于2015年5月20日实施完毕。

8、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赵丽云、邹敏娟因个人原因辞职,依据《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第二节“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赵丽云、邹敏娟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赵丽云、邹敏娟的原授予股份数量为11,000股,授予价格为17.61元/股。由于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将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调整为198,000股,回购价格调整为9.3111元/股。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回购原因	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赵丽云	辞职	60,000	108,000
邹敏娟	辞职	50,000	90,000
合计	–	11,000	198,000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36,984,000	–198,000	2,436,786,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460,000		269,460,000
合计	2,706,444,000	–198,000	2,706,246,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70,644.4万股减至270,624.6万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赵丽云、邹敏娟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同时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原因,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是合法、有效的,调整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监事会核实意见

鉴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予以回购并注销。

八、律师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及价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及修订公司章程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15-023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在佛山市禅城区文沙路16号中区四座4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5-022号和2015-021号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将以9.3111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98,000股。回购完毕后10日内,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70,644.4万元减少至270,624.6万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15年8月27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文沙路16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15年8月27日至2015年10月10日 8:3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 系 人:吴伟明

4、电话:0757-82836083

5、传真:0757-82873730

6、邮箱:OBD@haday.cn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15-024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赵丽云、邹敏娟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应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8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70,644.4万元减少为270,624.6万元。

据此,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现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1)原章程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0,644.4万元。”

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0,624.6万元。”

(2)原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70,644.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70,644.4万股。公司的全部股份为普通股,不设置优先股。”

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70,624.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70,624.6万股。公司的全部股份为普通股,不设置优先股。”

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15-022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5-065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14号文核准,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非公开发行股票16,414.14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3亿元(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指派林宏金先生和贾晓亮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根据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的相关议案,并于近日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了《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兴业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配股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指派吴小琛先生和吴志平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配股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与原保荐机构终止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展保荐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公司与兴业证券、中信证券于2015年8月21日签订了《关于保荐工作、持续督导工作承接的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公司与中信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终止,中信证券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兴业证券完成。兴业证券已指派吴小琛先生和吴志平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间至2016年12月31日止。

保荐代表人吴小琛先生和吴志平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吴小琛先生、吴志平简历

吴小琛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曾主持了厦工股份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厦工股份2012年增发项目;主持了罗平锌电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保荐了国金证券非公开发行项目、弘信电子IPO项目、绿康生化IPO项目;参与完成了多家企业的改制重组和财务顾问工作。

吴志平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经济学硕士,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曾负责或参与常山药业(300255)IPO项目、赣锋锂业(002460)非公开发行项目、天业通联(002459)非公开发行项目、沧州大化(600230)非公开发行项目、天能重工IPO项目、瑞友科技IPO项目、金冠电气IPO项目等,并曾负责多家企业的改制及辅导工作。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5-066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4月14日“证监许可(2015)614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64,141,414股,发行价格为7.9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99,999,998.8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273,625,857.88元(简称“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15年4月29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前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募投项目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简称“金龙联合”)已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015年5月22日,公司和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禾支行(简称“建行厦禾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文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金龙联合和中信证券与建行厦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发布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15-028)。

截止2015年8月21日,公司及金龙联合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余额如下:

户名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截至2015年8月21日)	备注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禾支行	35101561001052513721	0.00	收购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厦门创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禾支行	35101561001052513714	178,421,408.33	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借予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文滨支行	129910100100355551	0.00	补充流动资金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禾支行	35101561001052513738	0.00	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借予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配股(简称“本次配股”)的议案,公司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证券”)作为公司本次配股的保荐机构。公司、兴业证券及中信证券已于2015年8月21日签订《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工作、持续督导工作承接的协议》(简称“《承接协议》”),兴业证券将承接对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2015年8月21日(含当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持续督导义务和相关工作。

截止《承接协议》签订之日,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借予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尚未实施完毕,涉及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5101561001052513714和35101561001052513738。

根据《承接协议》,2015年8月21日,公司、中信证券、建行厦禾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5101561001052513714)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终止协议》,公司、金龙联合和中信证券与建行厦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5101561001052513738)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中信证券应承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责任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自2015年8月21日起终止。同日,公司和兴业证券、建行厦禾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金龙联合和兴业证券与建行厦禾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协议中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禾支行(本协议中简称“乙方”)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本协议中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专户,账号为35101561001052513714,截至2015年8月21日,专户余额为17,842.1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借予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用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_年_/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小琛、吴志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_10_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亿阳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5-053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暨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到有关单位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质押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20%,于2015年8月20日解除质押。

亿阳集团继续将上述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40万股质押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8月20日。上述质押已于2015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600265 股票简称:ST景谷 编号:临2015-030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实有董事九名,参加表决九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公司林地债权协议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天津至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公司2014年11月26日和南宁市泰安农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林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履行中的剩余款项21,331,794.99元人民币,以及要求南宁市泰安农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罚息、费用(如有)的债权,以转让对价为21,331,794.99元人民币转让给天津至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在2015年8月28日之前一次或分次向公司支付全部转让款至公司指定的账户。

具体的《债权转让协议》待公司与天津至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后签订后,公司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75
债券代码:123369 债券简称:14兴业0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发行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25亿元,票面利率为5.89%。(详见2015年8月1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兴业01”次级债券赎回结果及摘牌公告》。

2015年8月26日,公司兑付完成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为2,500,000,000元,兑付利息总额为147,250,000元。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15-065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的任期于2015年8月25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在有关事项确定后,及时推进换届工作,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2015-43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刊登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5-40号)。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发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9月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2日

至2015年9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